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2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李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7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第三人葛○理財教育有限公司（下稱葛○公司）訂購贏家波段交易法教材，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6,800元，並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9月5日，計12期，每期繳款金額3,067元（下稱系爭分期買賣契約），茲因葛○公司將前揭對被告之全部債權讓與伊，詎被告僅繳納2期後即未再繳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清償上開款項外，並應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又被告聲請退貨時間已逾7天，被告主張解約實無理由等語。爰依系爭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葛○公司向伊保證學會炒股秘笈，伊去年7月開始學習波段交易法，學習2個月後學不會，於去年12月跟葛○公司主張退貨，但未獲置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葛○公司訂有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採分期付款
02 款買賣方式繳款，約定總金額為36,800元，分期期數為12
03 期，每期應繳金額為3,067元，惟被告僅繳2期後即未再繳
04 款，尚欠30,67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
05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卷17至18頁，下稱系爭分期付款
06 書)，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另按債務人於受通知
07 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08 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查本件原告係自葛○公司受讓其對
09 被告之債權，此觀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第1點即明(本
10 院卷17頁)，被告自得以對抗葛○公司之事由對抗原告。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葛○公司確有交付相
13 關課程給被告，此經被告當庭提出葛○公司交付之拇指碟並
14 表示自己學不會炒股秘笈等語甚詳(本院卷69至70頁)，是葛
15 ○公司既已依約履行，且被告並未主張葛○公司交付之商品
16 有瑕疵，縱認有該主張，被告亦未舉證證明有其主張之瑕疵
17 存在，且被告復未證明葛○公司曾向其為保證一定學會炒股
18 之意思表示，其所辯自難採憑。

19 (三)又系爭分期付款書第8條約定：「如為訪問、傳真、通訊或
20 網路等交易之消費，且非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
21 例外情形時，您得自領受商品後七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
22 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須保持包裝完整)，以為解除
23 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您於領受商品時應即驗收，並於發現商
24 品有瑕疵時，應即通知特約商，如您怠為瑕疵通知者，除依
25 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標
26 的物之危險自您占有標的物時起，由您自行承擔。(卷18
27 頁)」是依上開約定，被告尚得於7日內無需理由解除契
28 約，惟被告未能舉證其曾於領受系爭商品後7日內以書面通
29 知解除契約或將商品退回，要難認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已經被
30 告解除，被告自依約給付價金之義務。

3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即利息部分，起算日應為當期應收
03 款日112年12月25日之翌日)。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
08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各
10 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
11 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
12 支出之訴訟費用；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3 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
1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15 付分期付款，雖經本院駁回部分利息之請求，然就原告主張
16 之債權金額並未受駁回其請求。本院衡量上情，仍命敗訴之
17 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2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莊 鈞 安